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　　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　　期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
建设项目名称	
建 设 位 置	
建 设 规 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
电话(Tel)：(0512)66680228
传真(Fax)：(0512)66680291

文件号：　　登记号：

统一项目编码：　　决定号：

规 划 批 准 书

项目名称：　　有限公司　　座　　落：

用地性质：　　占地面积：　　公顷

1、建设单位：　　有限公司

2、核准建设内容：

经审核，本次核准的建筑如下：

3、应服从以下规划条件：

（1）报建设、环保、消防、安全等部门审核；

（2）新建建筑立面效果应与已建建筑协调，并请企业加强厂区绿化种植，沿用地四界种植高大乔木，保证绿化效果；

4、附图及附件：

规划批准图两套

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(盖章)

2016年11月17日

1、如果申请者对所带条件不服，可以在发证之日起28天内，向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上诉，并提交上诉表和图纸。

2、本规划批准书自发证日期起两年内有效，在到期时，发展建设项目处于未开工，未竣工的情况下，应提前一个月向我局提出规划批准书延期申请，否则规划批准书将自动失效，规划批准书失效后，任何擅自进行的建设将视为非法。

3、项目开工前须经园区测绘中心查验施工灰线，并将验线结果呈报我局。

4、建设单位应对现状管线做好保护，造成损坏及损失的由建设单位负责。